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8-2

金門縣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中華民國106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疏濬(公尺)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金門縣	烈嶼鄉	烈嶼鄉106年度區域 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 復開口契約	106.6	106.12	7,029	2,853			2,853		烈嶼鄉公所
		金城鎮	106年金城鎮排水溝 清淤疏濬工程(開口 契約)	106.2	106.12	5,778	1,736			1,736		金城鎮公所
		金寧鄉	106年度金寧鄉區域 排水溝疏濬工程(開 口契約)	106.4	106.12	30,247	2,866			2,866		金寧鄉公所
		金湖鎮	106年度金湖鎮清淤 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6.5	106.12	17,500	4,750			4,750		金湖鎮公所
		金沙鎮	106年度金沙鎮疏浚 清淤改善工程(開口 契約)	106.6	106.12	65,591	2,740			2,740		金沙鎮公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處。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3.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